

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
项目

招标编号：HNYH2022-24-0407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 2、项目编号：HNYH2022-24-0407；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1120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 5、最高限价：¥112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投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24个月，第一阶段（12个月），自2022年09月01日零时起至2023年08月31日24时止；第二阶段（12个月）自2023年09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8月31日24时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 ,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自 2022 年 08 月 20 日零时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4 时止；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副楼 201 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本项目须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相应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按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缴纳。

5.1、投标保证金信息：见系统信息。开户行、账户名和账户：见系统信息（缴纳保证金请通过注册帐号汇款）

5.2、投标人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独立包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评审结束后交由海口市交易中心保管，保函随着采购结果公告挂网公示，保函由海口市交易中心负责保管并依照相关规定时限退还。

6、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1）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并清晰可见，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单位公章），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1.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1.8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08 月 20 日零时至

2022年08月26日24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15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295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1号楼B座1605房

联系方式：0898-667282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898-66728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A 说明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④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⑤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⑥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适用范围

2.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 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2.2 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业主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3.5 “评标委员会”系指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3.6 “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7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日期、时间”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3.9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3.10 “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合格的投标方

4.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活动。

5、纪律

5.1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投标费用的承担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其他要求：

7.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或并无实际提供服务的能力，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及合同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密切关注网上公告。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10.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1、 质疑和投诉

11.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11.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更正、补充

12.1 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和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

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2.4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其投标书将视为不完整的标书，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3.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采购需求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9)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是）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采购需求响应表”等其他格式（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本招标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内容拆开投标。

16、投标报价

16.1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6.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6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货物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

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6.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保证金。

18.3 提交项目投标申请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存入获取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8.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8.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8.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20.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20.2 投标方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提供的电子版U盘须包含word格式和盖章后PDF格式的投标文件，标明公司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密封在“正本袋”中连同投标

文件一起递交），每一份“投标资料”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未按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4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2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每一密封件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在信封面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加盖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U盘应标记项目名称和公司名称后密封在正本的信封中一起递交。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回单”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1.3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1.4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

21.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1.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2.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22.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地点。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 3 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修改和撤回投标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的投标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递交；撤回投标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2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20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2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4.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E 开标和评标

25、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5.2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5.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

25.4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27.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27.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8、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评审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29、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0、详细评审

30.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30.2 技术评分：按服务性能比较。

30.3 价格评分标准：将所有通过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30.4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30.5 根据上述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标准》

F 授予合同

31、定标原则

31.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31.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31.3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31.5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评标的情况，对“采购需求”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34.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于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 2、项目名称：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 3、采购预算：¥11200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包含所有费用；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清单

1、项目说明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23号令）、以及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2014]77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等有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保费标准按10元/人/年，不得高于或低于此价格。

2、项目背景

当前，校园伤害事故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学校教育中面临的学生意外伤害风险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影响日趋严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充分利用保险工具处理学校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有利于防范和妥善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责任风险，解除学校、家长的后顾之忧，有利于推动学校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有利于保障广大在校学生的权益，避免或减少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校方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琼教勤助（2018）5号）的文件精神在全市范围内推动校方责任险项目。本项目针对全市在校生购买公办学校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3、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1	份

4、技术要求

(一) 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二) 保险期限：投保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24个月，第一阶段（12个月），自2022年9月01日零时起至2023年08月31日24时止；第二阶段（12个月）自2023年9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08月31日24时止。）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期24个月，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服务期内承保保险人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人。如该项目在保险期限期间因财政、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新规导致停办或有所变动，中标人应积极响应新规并无条件履行招标人要求。

合作期间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

(三) 保险费：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交保险费，基准保险费为每学年每生人民币 10 元。

(四) 校方责任险

1、保险金额：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40万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免赔额：除每人每年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外无其它免赔额。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 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 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

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 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3、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1)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2)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4、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5、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要求

1、赔偿限额

(1) 每人每年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 3 万元。

2、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保险期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区间

4、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6、增加附加险保障范围

在校责任险投保期间，学生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险。

1. 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含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身故保障每生人民币 15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学年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2. 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含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防控费用：2 万元/校。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飀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覆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 / 秒秒以

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是指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对每位在校学生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次保险事故，并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7、商务要求

1、投保手续

投保人应按照规定流程向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指定的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办理投保手续。保险人应指定其驻海口市分支机构作为全市校方责任保险的专门承保机构，对全市投保对象实行集中承保及核算。

2、保险服务及宣传

(1) 保险人应协助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保险人共同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2) 保险人在投保人有注册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对于学校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 5%的，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3、统一的报案理赔服务



(1) 事故的报案：投保人对发生的责任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向风险管理顾问和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报案。对于发生涉及一人或多人学生死亡的责任事故案件，出险学校应在得知事故发生后立即报案，并同时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政府报告。

(2) 保险人服务职责：应设立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对学校报案进行登记备案，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指导学校准备理赔相关材料，提供理赔跟踪服务。

(3) 保险人及所属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服务工作：

1) 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2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保险人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与投保人、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5000 元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 5000 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赔付；

5) 对被保险人异地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4、成立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建立快速案件纠纷处理机制

(1) 目的：为有效防止和化解校方责任事故对校方和社会的影响，及时有效地协调各方快速处理各类校方责任案件，有效解决保险理赔纠纷，保证和恢复校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 对提交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调解协调处理的案件，保险人、投保人对协调结果应给予认同。如经过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学校或学生及监护人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付款方式：本项目合作服务期为两年，保险费 1120 万元（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保险费 560 万元，2022 年 10 月前支付；第二期保险费 560 万元，2023 年 10 月前支付），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保费。

9、投标保险服务方案的组成

本项目内容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外提供有建设性的方案及服务内容。

- 1、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2、对承保与理赔服务的操作计划和设想。
- 3、对所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详述，对相应内容附表说明。
- 4、系统服务内容以外的所能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建设性方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 评标步骤：由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共同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1.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2-24-04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税收记录凭证，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8	许可证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审查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3、**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2-24-04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4.2 技术评分：按服务规格技术比较。

4.3 价格评分标准：将所有通过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4.4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

4.5 根据上述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表详见下表：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2-24-0407

序号	评比因素	评比内容	满分
1	技术响应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保险责任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A、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最多且专业性强，保险责任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适用性最强，内容详细并可行性最强、且各项保险责任指标都均能保证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需求保险责任具有安全保障措施及保证，得 12 分； B、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较多，保险责任相对较全面、合理适用性较强，内容较详细并可行性较强、且各项保险责任指标基本能保证完成，项目服务及保险责任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C、通过横向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较少，保险责任不全面、合理适用性不强，各项可行性较差、项	12

			目服务及保险责任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D. 未提供者不得分。	
		理赔方案及理赔时效	1. 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合理的理赔方案（评审委员会对理赔方案进行综合评比优劣，在 1~4 之间赋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 1 万以内（含 1 万）的案件，承诺在 2(含)个工作日结案，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理赔时效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3. 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承诺在 5(含)个工作日结案，得 3 分。 (投标人须提供理赔时效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4 3 3
		承保理赔服务	1.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在本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各项服务内容的组织与实施，并提供项目服务小组成员名单。承诺为本项目成立项目服务小组的，并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的，得 8 分，不提供上述内容者本项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盖章。 2. 为减少安全隐患、降低事故发生频率，提供安全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内容包括：学生心理辅导与培训；保险索赔流程、 索赔注意事项 、 索赔管理 等；校园风险事故预防措施等。承诺为采购人提供 2 次及以上的得 8 分，不提供 0 分。需提供承诺函盖章。	8 8
		就诊机构	若发生辖区内学生的意外事故，需要对学生进行治疗、紧急转运等，是否限制医疗机构治疗及报销，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盖章公章。（不限制得 8 分，限制不得分）	8
2	商务响应部分	核心偿付能力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 2021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250%（含）的得 20 分；在 200%-250%（不含）的，得 10 分；150%-200%（不含）的，得 5 分；低于 150%（不含）的，得 0 分。（说明：需提供官网网络数据即网址截图，或提供供应商所属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第 4 季度审计报告中列明的核心偿付能	20

		力充足率为准)	
	消费 投诉	<p>以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http://www.cbirc.gov.cn/ (银保监会消保发〔2021〕9号)、(银保监会消保发〔2021〕15号)、(银保监会消保发〔2021〕17号)、(银保监会消保发〔2022〕4号)数据为准(需附文件抬头及附件截图):</p> <p>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1年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季度平均值(件/万张,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的数值进行打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并在标书中列明:</p> <p>万张保单投诉量季度平均值=2021年四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之和/4</p> <p>1. 0.02(不含)以下,得20分;</p> <p>2. 0.02-0.04(不含),得15分;</p> <p>3. 0.04-0.06(不含),得10分;</p> <p>4. 0.06及以上,得5分。</p>	20
	项目 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同一市县按一个项目业绩计分,每项业绩计5分,最高10分。(提供保单复印件或者保险协议等加盖公章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0
	投诉 处理	<p>投标人提供有效控制投诉的办法和措施,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p> <p>1. 内容全面、完善,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4分;</p> <p>2. 不够具体合理、全面、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p> <p>3.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称采购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2						
3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二、服务地点: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四、保险服务内容

(一) 保险方案要求

1.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2002年1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 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确定保险方案, 包括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限额、免赔额及赔偿计算比例、赔偿范围赔偿计算依据、赔偿标准等。

2. 该方案必须能够满足海南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校方责任风险保障需求, 并参照海南省统计数据及全国校方责任保险实施情况。

3. 该方案须应标保险公司在保险监管部门备案。

（二）基础保险责任要求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 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求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 或者管理混乱,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 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5.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 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 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 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予以必要注意的;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 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10.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 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11.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 学校发现或者知道, 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12.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须保证投保期内无偿提供相关的保险条款及理赔要求等咨询及跟踪服务。

2. 为确保出险理赔等服务的有效便捷, 如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没有分支机构者, 须在签署保险合同前在甲方所在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3. 乙方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 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 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4. 乙方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5.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6. 乙方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专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乙方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乙方责任。

7. 保险服务期间，乙方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8. 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9. 乙方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乙方申报办理，投保方需出具相关事故证明。

五、结算方式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作服务期为两年，保险费 1120 万元（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保险费 560 万元，2022 年 10 月前支付；第二期保险费 560 万元，2023 年 10 月前支付），采购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保费。



六、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 2、采购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九、合同效力

- 1、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乙方所涉及的一切债务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自行解决。
-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电 话：0898-66722390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2022-2024 学年度海口市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NYH2022-24-0407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投 标 函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书正本_壹_份，副本_肆_份，开标一览表_壹_份，电子版文件_壹_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60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人工、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因此次项目不存在报价，故要求潜在供应商统一按照预算金额报价，预算金额为中标金额。



3、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

注：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采购需求列入此表，并对采购需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采购需求响应表”；

3、请在“采购需求响应表”中列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规范与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职 务：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失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

签署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单位公章），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8、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与承诺不一致，与实际查询为准）；

9、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9、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9.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单位公章），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分公司参加时，本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理解为分公司的“负责人”）；

9.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9.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9.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9.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9.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等记录的网页截图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9.9、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9. 10、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地监管局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